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3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利润承诺及补偿等核心条款完全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39《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3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

（一）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投资”）持有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48.99%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力诺投资指定的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宏济堂100%股权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100%股权。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购买。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宏济堂和科源制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山东神州姜客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种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公司股票（简称：ST亚星，代码：600319）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现场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2020年3月3日，公司按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并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等。

自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今，公司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临2020-024、临2020-025、临2020-033）。

2020年6月12日晚，公司收到了交易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等部分交易对方发送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文本，相关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2020年6月15日早间，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6月16日，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利润承诺及补偿等核心条款完全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状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披露重组预案（2020年1月14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年6月22日）期间。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仅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满足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过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披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公司将披露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1,000.00	20,645.44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11,551.30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8,055.90	99,777.90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在计划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资金额为人民币5,156.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5,15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966.09	966.09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134.41	134.41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1,022.86	1,022.86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715.54	715.54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1,287.28	1,287.28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1,030.42	1,030.42
	合计	99,777.90	5,156.60	5,156.60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56.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56.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0年6月1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认为金宏气体《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0]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金宏气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金宏气体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金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1,000.00	20,645.44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11,551.30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8,055.90	99,777.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盗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宏气体”）以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19,079.35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募集资金5,849.42万元向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及以募集资金4,100.00万元向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462.67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借款期限均为3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

●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1,000.00	20,645.44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11,551.30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8,055.90	99,777.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